

2023 年度南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农村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的指导精神，我县在三仙湖镇三仙湖村实施益阳市南县 2023 年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项目区面源污染过程的源头减量、有效的过程拦截和末端的高效净化。

项目主要包括示范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地表径流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两个建设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12 月完成建设，共历时一个半月。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建设目标：

1. 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1) 太阳能频振式杀虫灯，共计 40 盏，性诱捕器 500 个。
(2) 农机设备基础 2 座。(3) 建立农业废弃物收集站 15 座，每座配套 4 个垃圾桶。(4) 采购 150 个分类垃圾桶。(5) 稻虾沟渠（长度约 430m）沟渠清淤、种植挺水植物、边坡清表、播撒草籽。

2. 地表径流污染治理工程

(1)建设1套3m³三格池化粪池和一套3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生态沟渠(长度约524.11m)生态修复,改造土沟(长度约108.52m)为生态沟渠。(3)十二组沟渠(长度约697m)生态修复。(4)水系连通:将19个生态塘通过管道进行连通。(5)光辉渠(长度约1583.25m)生态修复。

3. 辅助工程: (1)设置公示栏8处。

通过实施上述工程,完成益阳市南县2023年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项目,使农村生活污水与地表径流污染得到有效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3】9号)文件的通知,下达益阳市南县2023年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政府招投标程序完成,总投资260.03万元。从南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调剂支付工程费用145万元,调剂支付编制实施方案、工程设计、绩效评估费用共计20.25万元;从本项目支付工程款80.03万元,监理费4.2万元,绩效评估费用3.6万元,本项目剩余12.17万元(其中质保金6.9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南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资金管理实行专人管理、专户贮存、专账核算。执行“三专”管理，规范资金用途，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生态环境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是项目实施后最主要的效益，也是最直接的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有显著提升，示范区内水质环境也得到一定程度改善，面源污染物 COD、TN 和 TP 浓度均有一定削减。从不同治理工程污染物削减效果来看，生态沟渠对稻虾养殖尾水净化治理效果显著，TN、TP、氨氮和 COD 去除率分别达 44%、68%、86%和 83%；多塘联通生态工程对农村生活和稻虾养殖负荷污染尾水净化治理效果显著，TN、TP、氨氮和 COD 去除率分别达 17%、85%、70%和 53%。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项目省级专项资金为 100 万元，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80.03 万，其他费用 7.8 万元，剩余资金 12.17 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质保金 7 万元）；从南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湘财资环指【2023】7 号）调剂支付工程费用 145 万元，其他费用 20.2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2. 项目的时效性分析：项目拟建设周期 2 个月，实际项目周期为 1 个半月。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开始项目施工，20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已平稳运行。

3. 项目质量指标分析：本项目按照省厅考核验收标准完成南县 2023 年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合格率控制 100%，已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及以上工程，已达到验收标准，设施设备运维机制基本完善。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建立了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可持续运行方案、地表径流污染治理可持续运行方案，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后续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制定运行管护原则，确保实现“一控两减”（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的目标）；项目实施后，使农业生产中的能量和物质流动实现良性循环，实现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利用，可以使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小。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受众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大于 95%。益阳市南县 2023 年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项目完工后，工作组对治理村组范围内的居民、商户等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98%的被调查对象对新

建的环保设施或项目满意，对项目的实施表示支持。总体而言，本工程建成后实施范围内的居民满意度达95%以上，满足绩效考核要求。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1、项目后续管理维护方面

我县省级农村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少，管理不够到位。建设的项目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现象，项目储备少，更新慢，缺乏有效的信息反馈与交流，项目储备库的运作与后续管理工作跟不上，需要加大项目挖掘力度，加强工作跟踪督办，持续跟进项目进展，积极储备项目入库。

2、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本项目资金100万元不足以完成项目建设，故从南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调剂资金至本项目。

六、下一步整改计划及建议

1、加强项目后续运营管理

运行管护方案建议采用“谁受益、谁管护、谁维护”的建设和管理理念，村庄内设施交由村小组进行运行、维护。并通过政府出台相关文件引导，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制定完善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节水、节肥、节药等农业生产技术及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治理等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

2、强化宣传教育

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和舆论宣传，将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通过在村委组织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相关知识宣传活动，调动广大农民发展清洁生产、爱护环境卫生、建设美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督促居民自觉维护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设施。

3、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为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需要建立科学、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才能更好的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加强跨部门沟通，就资金专户管理方面，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更规范使用资金；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跟踪监督指导，能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并确保项目质量合格。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4年4月18日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3 年南县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						
主管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湖南华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希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94.83 (包括项目质保金 7 万元)	10	94.83%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94.83 (包括项目质保金 7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三仙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完成了三仙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三仙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1 个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治理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	1 个	1 个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指标 1: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项目完工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资金	100 万	87.83 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推动发展	推动发展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水质, 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10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按照方案稳步推进	10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5	

填表人: 蔡信龙

填报日期: 2024.4.18

联系电话: 15574153009

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